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7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6236290_1083073468_1_ATTACH1.pdf、
6236290_1083073468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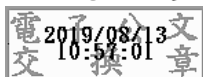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書函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12040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之處理方式，比照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 10846592852號函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松山工農 1080813



NOAA1086007862